

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 A-03 地块

规划设计要点

根据《平阳县腾蛟镇青湾村村庄规划》，出具腾蛟镇青湾村 A-03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如下。

地块位置	A-03 地块（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）	
用地性质	教育用地	
用地兼容性	无	
用地面积	100428 平方米	
容积率	0.5-1.2	
建筑密度	≤ 40%	
绿地率	≥ 20%	
建筑高度	≤ 50 米	
地上建筑面积	50214 平方米-120513.6 平方米	
竖向 标高	不宜超过相邻地块现状标高和周边道路中心标高平均值加上 0.3m	
车行出入口	南侧	
建筑 后退	东(临农林用地)	低多层 ≥ 3.0 米（高层 ≥ 6.0 米）
	西(临农林用地)	低多层 ≥ 3.0 米（高层 ≥ 6.0 米）
	南（临经二路）	低多层 ≥ 3.0 米（高层 ≥ 6.0 米）
	北(临农林用地)	低多层 ≥ 3.0 米（高层 ≥ 6.0 米）
停车 配置	停车位	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 DB33/1021-2013
	充电位	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建规〔2015〕199 号）
配套 设施	物业管 理用房	无
	居家养 老设施	无

	人防	无
	文化设施用房	无
	体育健身设施	无
	文化活动现场场地	无
日照	《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》DB33/1050-2016	
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(风格、色彩等)	
	景观要求	

备注：建筑面积计算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DB33/T 1152-2018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》(浙自然资发〔2019〕34号)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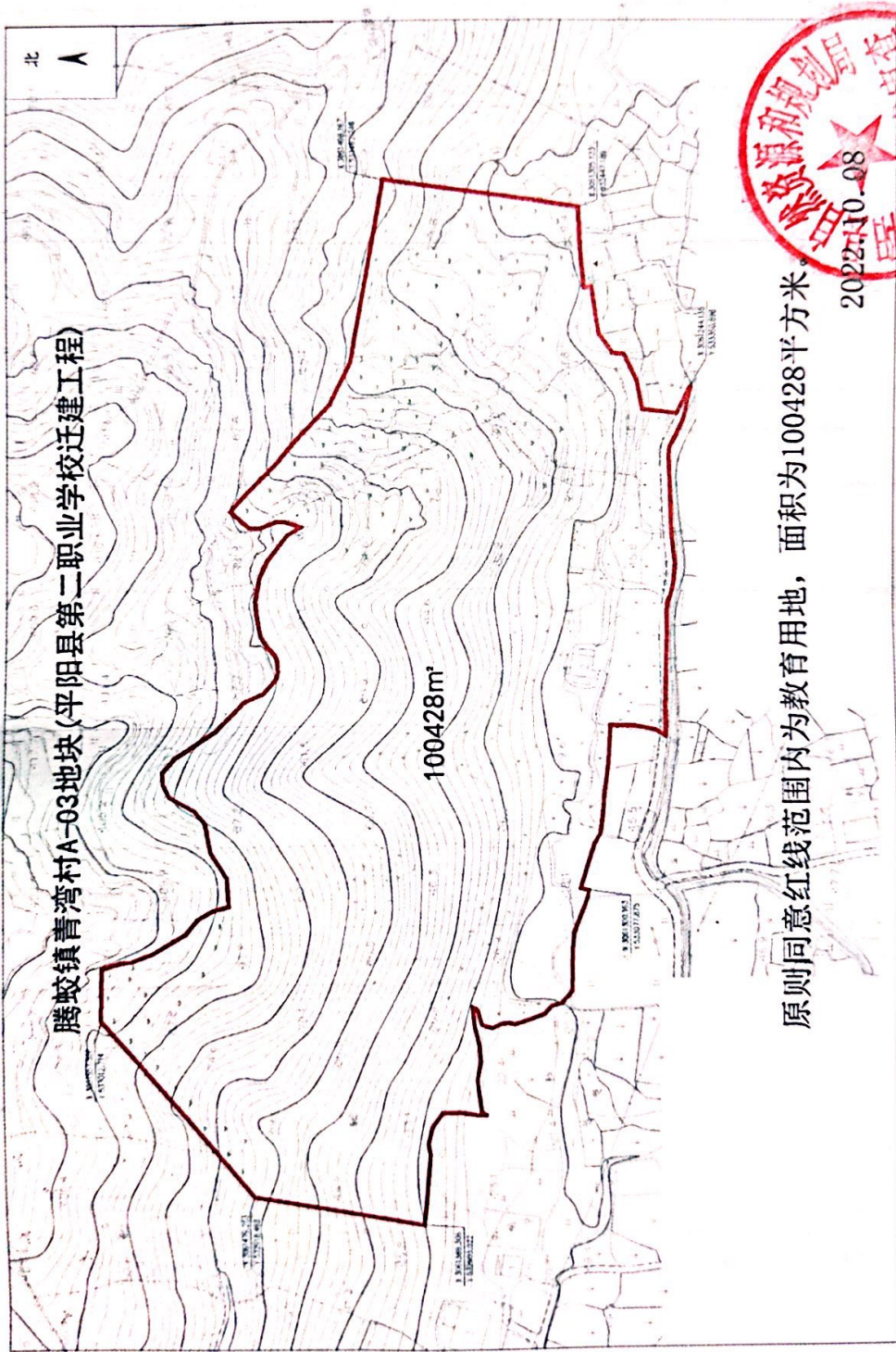
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。

附件：红线图。

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3年2月16日



原则同意红线范围内为教育用地，面积为100428平方米。

